

2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宝鸡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宝鸡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二次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4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月5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